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已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收到执行解除通知的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- 执行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吴娉、吴婷、吴磊与被执行人浙江源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、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吴娉、吴婷、吴磊于2024年7月10日申请强制执行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，现于2024年7月31日已执行完毕。

二、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执行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吴娉、吴婷、吴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关系

2、被执行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源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应琦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源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源大”）与吴娉、吴婷、吴磊存在房屋租赁纠纷，吴娉、吴婷、吴磊于2023年8月28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源大和本公司。

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2023-024号公告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(三) 执行请求和理由

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2024-032号公告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被执行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执行情况

2024年7月17日晚和吴娉等达成执行和解之后，本公司通过多方协调资金，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，已执行完毕，并在7月31日收到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将对本公司今年度的经营活动、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将对本公司今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【(2024)浙0302执3705号】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